

违法行为通知书

案件编号:440700202500738

粤江 交违通 (2025)00681 号

当事人(个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王多林

经调查,本机关认为重庆融产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深圳至岑溪高速公路江门龙湾至共和段改扩建工程TJ01标段现场负责人王多林涉嫌未按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的规定,结合案情,本机关拟作出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元)处罚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你(单位)如对该处罚意见有异议,可向本机关提出陈述申辩,本机关将依法予以核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五日内向本机关要求举行听证;逾期不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你(单位)放弃听证的权利。

(注:在序号前□内打“√”的为当事人享有该权利。)

联系地址:江门市蓬江区潮连大道18号

邮编:529000

联系人:违章处理窗口

联系电话:0750-3887771



2025